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工作科  
承辦人：蘇玲巧  
電話：(07)337-3381~83  
傳真：(07)330-3628  
電子信箱：lcsul2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工字第108335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總表1份

主旨：本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志願服務協會辦理本(108)年志願服務相關訓練，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各場次內容可逕至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kvc.org.tw/>)-首頁-108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彙整表下載參閱，或逕洽各場次承辦單位。
- 二、檢附108年度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總表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前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市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